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96,496,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96,496,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65,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96,49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uim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72,440,728	35.74%	172,440,728	29.7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10,043,272	64.26%	310,043,272	53.55%
承配人	—	—	96,496,000	16.67%
合計	<u>482,484,000</u>	<u>100.00%</u>	<u>578,98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Huimin Holdings Limited (「**Huimin**」) 合法擁有，而Huim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 (「**丁先生**」)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丁先生於Huimin之100%股權，彼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始正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